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（周三）上午10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展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拟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公司拟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